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95.06.22【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2.05【9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3.20【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4.10【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99.02.24【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6.23【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8.12【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升等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下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申請升等教授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

第七條 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

第八條 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初審程序，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系教評會)根據以下各款進行審查：

一、教學與輔導績效。

二、服務成績。

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事項如下：

一、教師依據第六、七、八條申請升等者，依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申請期限二個月以前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為原則，由召集人收到申請文件三週內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

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擬以學位申請升等者，由召集人援往例採隨到隨審之原則，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

三、開會時，應有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將其代表著作於本系教評會公開發表。

五、系教評會委員及三等親屬申請升等審議時，其本人應迴避。

六、本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提請院教評會複審及後續相關程序。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校規定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準則。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